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རྒྱུ་ཁྲིམས་ཁྲོམ་ཁྲིམ་པུན་པོ།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5〕15号

中国拉萨 SOS 儿童村：

法定代表人：白玛央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0100MB0U3462XW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岗德林村拉贡路5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10日对中国拉萨 SOS 儿童村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1年委托拉萨市暖心供暖供气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成2台各0.526兆瓦天然气锅炉，合计出力为1.052兆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这两台锅炉2021年11月建成后投入运行至今，每年11月开始用于冬季供暖，执法人员检查时正常运行。至今未报批环评文件（“未批先建”已过两年追溯期），未进行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2025



年3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中国拉萨 SOS 儿童村村长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该单位两台天然气锅炉投入使用，铭牌显示每台锅炉 0.526 兆瓦，合计出力 1.052 兆瓦，但未报批环评文件，未开展环保验收等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单位锅炉 2021 年 11 月投入使用，每年冬季运行用于供暖，未报批环评文件，未开展环保验收等情况；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及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证明拉萨市暖心供暖供气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供暖项目；

5、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作为业主，委托拉萨市暖心供暖供气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运行维护供暖锅炉；

6、2021 年 11 月工作简报：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锅炉 2021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7、部分锅炉运行记录表复印件：你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证明中国拉萨 SOS 儿童村锅炉 2025 年初正常运行；

8、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年3月17日你单位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30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25年6月4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陈述申辩：一是说明单位基本情况，二是说明锅炉未开展环保验收基本属实，三是说明项目市委主要领导2021年以三个格外原则纳入全市21所学校供暖工程，由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实施的，你单位在过程中缺少参与监督，锅炉为一用一备，申请对相关事实重新核查认定，四是说明积极整改，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经济困难，五是说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下一步计划。申请对部分事实重新核查认定并免于处罚。

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核认为，一是你单位基本情况属实，但单位所从事业务性质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二是锅炉未开展环

保验收即投入使用，违法事实成立，三是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你单位为锅炉的业主单位，为责任主体，须负责组织对锅炉项目环保验收，拉萨市暖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只是项目的施工单位，所建设完成锅炉2台，每台0.526MW，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序号91“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为报告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须在运行前通过环保验收，须通过验收与锅炉是否一用一备无关；四是积极整改，首次违法属实，但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取得环评批复为“未验先投”行为认定为轻微违法情形的前提条件，你单位不符合，不能认定为情节轻微，经济困难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五是该单位与环评

公司对接验收事宜，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属实。执法人员认为该单位违法事实成立，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但积极整改，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第二款“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计算后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20%以内执行，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下限”，建议从轻处罚，处 20 万元罚款。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 号）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责令限期 6 个月改正，处贰拾万元（¥200000.00）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